

证券代码：836405

证券简称：裕利智能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广东裕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405	裕利智能	2023 年 5 月 11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进行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广东裕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编号：大信审字【2023】第 18-00048 号）。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予以汇报。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2022 年年度报告》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彭瑜女士作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 2022 年度暂不分配利润。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编号:大信审字【2023】第 18-00048 号），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予以汇报。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编号:大信审字【2023】第 18-00048 号），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予以汇报。

（八）审议《关于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广东裕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的公告》。

（九）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广东裕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出席应持的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人代表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法人代表证明书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1 日 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69-87312138

（二）联系人：张少伟

- （三）联系地址：东莞市清溪镇清溪清风路 357 号。
- （四）邮政编码：523660
- （五）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参会交通费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广东裕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广东裕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裕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